

【附件】

111 年第十一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

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(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，確認完畢後請郵寄：
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收)

組別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組	編號 (由工作小組 填寫)	
姓名			

以下各相關文件，請遴薦者仔細查核勾選。

壹、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。

表件項目	備註	遴薦者 勾選
一、推薦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。2. 請依 A4 尺寸裝訂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。3. 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。	
二、個人推薦佐證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。2. 請依 A4 尺寸裝訂，不超過 15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，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以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3.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	
三、現職學校服務證明	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證明文件。	